

2022年度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耒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耒阳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耒阳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 负责其他应当由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各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2020年7月,《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经省委编办、省人民检察院审核后,报省委编委领导批准,已组织实施。依据湘编办发【2020】9号文件有关规定,设置以下内设机构:

- (1) 办公室。
- (2) 第一检察部。
- (3) 第二检察部。
- (4) 第三检察部。
- (5) 第四检察部。
- (6) 第五检察部。
- (7) 第六检察部。
- (8) 政治部。

(二) 决算单位构成。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本级,没有其他决算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83.8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5.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05.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6.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5.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6.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9.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86.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9.96
总计	30	2316.71	总计	60	2316.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79.84	2074.30					205.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6.85	1808.08					168.77
20404	检察	1976.85	1808.08					168.77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1.56	1532.79					168.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9	49.29					
2040410	检察监督	226.00	226.00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2	96.22					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60	87.00					0.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0	8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	9.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	9.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0	5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0	5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0	5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0	10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0	10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0	109.00					
229	其他支出	36.17						36.17
22999	其他支出	36.17						36.17
2299999	其他支出	36.17						3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6.75	2152.27	134.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83.88	1849.40	134.47			
20404	检察	1983.88	1849.40	134.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1.41	1701.4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8		57.68			
2040410	检察监督	224.89	148.00	76.79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2	9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60	87.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0	8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	9.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	9.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8	5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8	5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8	5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0	10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0	10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0	109.00				
229	其他支出	36.17	36.17				
22999	其他支出	36.17	36.17				
2299999	其他支出	36.17	3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15.11	1815.11		
	5		五、教育支出	37	5.00	5.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22	96.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88	55.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00	10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4.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81.21	2081.2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36.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96	29.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8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11.17	总计	64	2111.17	211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81.21	1,946.73	134.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5.11	1,680.64	134.47
20404	检察	1,815.11	1,680.64	134.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532.64	1,532.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8		57.68
2040410	检察监督	224.79	148.00	76.79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2	9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0	8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0	8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	9.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	9.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8	5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8	5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8	5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0	10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0	10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0	10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3.64	30201	办公费	96.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7.05	30202	印刷费	4.9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5.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15	30206	电费	27.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8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7	30211	差旅费	79.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4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08	30214	租赁费	15.6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8	30215	会议费	3.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9.2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7.14	30229	福利费	9.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16.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78			
人员经费合计		1271.93	公用经费合计				67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无数据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无数据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00	0	63.00	23.79	39.21	8.00	71.00	0	63.00	23.79	39.21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316.71万元。与2021年的2377.69万元相比，减少60.98万元，减幅2.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279.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74.3万元，占90.98%；其他收入205.54万元，占9.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286.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2.27万元，占94.12%；项目支出134.47万元，占5.8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11.17万元，与2021年的2202.23万元相比，减少91.06万元，减幅4.1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81.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01%，较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41.9万元减少60.69万元，减幅2.83%。财政拨款支出略有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81.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815.11万元，占比87.21%；教育支出5万元，占比0.24%；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96.22万元，占比4.62%；卫生健康支出55.88万元，占比2.68%；住房保障支出109万元，占比5.2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022年预算《部门支出总表》）为2000.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8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2%，其中：

1、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支出。

年初预算1486.28万元，决算数153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新招录的4名公务员没有及时办理编制手续，导致年初人员经费未预算在内，新进公务员的人员经费系年中追加。

2、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61.6万元，决算数5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主要开支的项目不可预计性较大。

3、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支出。

年初预算为175.77万元，决算支出数22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办案工作的不可预计性较大。

4、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年初预算5万元，决算数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93万元，决算数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5%。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单位部分，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减少变动，缴费金额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 9.22 万元，决算数 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工伤保险部分。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年初预算 56 万元，决算数 5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该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年初预算 114 万元，决算数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1%。该支出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调出，导致年中实际开支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46.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71.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5.3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7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4.66%，主要包括办公费96.76万元、印刷费4.91万元、水费2.52万元、电费27.37万元、邮电费7.73万元、物业管理费45.89万元、差旅费79.36万元、维修（护）费41.4万元、租赁费15.62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5.79万元、公务接待费8万元、被装购置费0.22万元、劳务费69.27万元、工会经费28.6万元、福利费9.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2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8.3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0.7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数据一致，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均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 万元，占 11.2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3 万元，占 88.7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12 个、来宾 961 人次，主要是接待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和省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3.79 万元，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1 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等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4.8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707.91万元减少33.11万元，减幅4.6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万元，召开会议2次，参加会议共计481人，主要用于召开2022年春季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联合检查工作筹备会和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联合检查工作汇报总结会议，其中：2022年春季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联合检查工作筹备会参会人数291人，会议内容为确保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联合检查工作有序开展，特地召开筹备工作会议，确定各专项检查小组分工及专项检查时间等；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联合检查工作汇报总结会议参会人数190人，会议内容为汇报前期联合检查中已经掌握的全市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状况和相关数据，推动落实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开支培训费5.79万元，干警参与培训14次，参与培训共计113人，主要用于单位干警参加党史教育培训、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和其他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党史学习教育培训，79人；参加全省新任检察长培训班，1人；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培训班，2人；巡回检察业务培训班，1人；全省检察机关重罪业务培训班，1人；全省经济犯罪检警同堂培训班，1人；全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培训班，2人；全省党务干部培训班，1人；衡阳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培训班，2人；衡阳市公益诉讼培训班，3人；衡阳市检察机关公诉人后备人才培训班，16人；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培训班，4人。

本部门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5.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

出179.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5.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5.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5.1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6.6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3.38%。

（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由财务人员收集整理经费支出的相关资料，到办案部门收集2022年度办案数据，初步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本部门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4.37万元，执行数为134.47万元，完成预算的142.49%。初步完成远程提审、办案经费、工作网电脑、设备购置、检察干警基金、公车购置等项目建设，为大力推进“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推动检察工作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做好基础准备工作。经自查，剔除远程提审按项目开展情况支付进度款的影响，总体项目平均预算执行率在99%以上。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严厉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 426 件 539 人，提起公诉 767 件 1007 人。始终保持对涉毒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共批准逮捕 131 件 178 人，起诉 169 件 208 人。持续开展“断卡”行动，依法打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共批准逮捕 97 件 129 人，起诉 169 件 239 人。积极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多次开展防养老诈骗宣传。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和耒阳市委关于扫黑除恶的系列决策部署，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

2、奋力推动法治营商再开新局。着力营造更优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共批准逮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 6 件 8 人，起诉 19 件 28 人。对民营企业人士涉嫌犯罪的，坚持依法慎捕慎诉，为民营企业家安心发展、放心经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共批准逮捕知识产权犯罪 2 件 3 人，起诉 1 件 3 人，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严格落实“企业家日”制度，检察长定期走访、接待民营企业家，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

3、切实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注重将矛盾化解在检察环节，对社会危险性小、犯罪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捕 247 人、不起诉 318 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93 件，其中院领导包案办理 5 件，开展检察长接访 24 次 26 件，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1 件、国家赔偿案件 1 件、司法救助案件 23 件。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积极推进公开听证和释法说理工作，共举行公开听证 64 次；打造“检察普法+湾村明白人”模式，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40 余次。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7 份。

4、着力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面履行检察机关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诉讼中的责任，共受理移送审查逮捕案件 82 件 99 人，受理移送审查

起诉案件 102 件 129 人。深入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从严从快从重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共批准逮捕 29 件 29 人，起诉 41 件 42 人。用心用力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封存犯罪记录 112 人，依法附条件不起诉 38 人，协助办理异地附条件不起诉帮教 3 件。联合相关部门对酒店等娱乐场所涉未成年人情况、医疗机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情况开展检查，大力宣传强制报告制度，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深入推进“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工作办法，共开展法治进校园 32 次。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经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自查、分析，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对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衡量。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本部门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履职尽责预算投入和预算执行绩效目标控制较好，行政成本控制在预算总额内，成效较好，积极争取了财政支持，有效保障了重点经费安排，较好的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